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SHENZHEN ZHONGZHENG TENDERING CO., LTD.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2025 年度牛奶配送服务项目
(第二次招标)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ZZZ2025-QC0131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二〇二五年五月

特别警示条款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 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

七十二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供应商涉嫌存在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将书面报告财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目录

格式 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2 投标函

格式 3 开标一览表

格式 4 报价表

格式 5 服务方案

格式 6 投标人情况介绍

格式 7 偏离表

格式 8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2025 年度牛奶配送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903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1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SZZZ2025-QC0131
- 2、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2025 年度牛奶配送服务项目
- 3、预算金额：人民币 22 万元/年
- 4、最高限价：无
- 5、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备注
1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2025 年度牛奶配送服务项目	1	项	详见招标文件	无

6、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为 3 年，合同一年一签，在采购人新一年度项目采购预算得到批复且对中标人服务验收通过的条件下，可以续签第 2、3 年合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须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声明函》，均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是分支机构参与投标，还须同时提供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主体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及上级主体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本项目不接受总公司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也不接受同一总公司有两个或以上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如出现以上情形，该两家或以上投标人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供应商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亦视为符合）。**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在政府采购或建设系统内没有骗取中标、合同纠纷及重大安全及质量问题，不存在被政府有关部门明令取消投标资格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在公示期内的情况；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提供《声明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无不良信用记录（不良信用记录是指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非法分包或转包；

(5)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相关内容以“财库【2007】119 号文”和“财办库【2008】248 号文”的相关规定为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05 月 27 日至 2025 年 06 月 04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 时，下午 14：00 至 17：00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903

3、方式：现场获取或线上获取

(1) 现场获取：投标人按以上时间和地点现场报名和获取招标文件（提供加盖公章的《购买标书登记表》），逾期不予受理。

(2) 线上获取：投标人通过邮件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报名时间以我司邮箱收件时间为准（我司邮箱：qtszzzzb@163.com），逾期不予受理。需提供以下资料：加盖公章的《购买标书登记表》（下载地址：www.szzzt.com 首页“下载中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1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5 年 06 月 1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3、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903 中正招标公司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 1)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2)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shenzhen.chinatax.gov.cn）；
- 3) 深圳市中正招标网（www.szzzt.com）。

相关公告在以上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五街 545 栋

联系方式：刘小姐，0755-8240272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903

联系方式：杨小姐，0755-830266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小姐

联系电话：0755-83026699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2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项目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2025 年度牛奶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预算	人民币 22 万元/年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 无 ☐ 有，金额：
	核心产品	无
	公告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2	采购人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五街 545 栋 电话：0755-82402725 联系人：刘小姐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903 电话：0755-83026699 联系人：杨小姐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5	标前会或项目现场勘察	☒ 不组织：本项目不统一组织踏勘，投标人可自行前往现场勘察，采购人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 组织：_____ 1. 时间：_____ 2. 地点：_____ 3. 其他：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6	样品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样品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3. 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7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分包	☒ 不接受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 接受：分包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的进口产品为： _____
9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否
		☐ 是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 否
		☐ 是
10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无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无
1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无价格扣除） ☐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价格扣除）： 1、本项目全部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15%。 2、如项目允许分包，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供应商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5%。 3、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第（1）项的评审优惠）。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u>批发业</u> ，采购标的名称为：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2025 年度牛奶配送服务项目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支持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备注	供应商同时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12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无
13	投标人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无
14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15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16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17	其他唱标内容	无
18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 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_____ ，提交方式为：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否则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 收款人户名：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银行账号：337010100100043111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项目编号及用途(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日(日历日)
20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5 份，电子文件 1 份(☒ 盖章扫描件， ☐ Word) 投标文件必须标注页码并装订成册
21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_____
22	信用查询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 ☐ 投标人自行查询信用记录，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须加盖公章。
23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1. 最低评标价法：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其他_____ 2. 综合评分法：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_____						
24	定标原则	1. 评标排名结果按投标人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情况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排名，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标委员会确定（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投标报价）。 2.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 1 名中标人。						
25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项目服务期限	见招标项目要求						
26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见招标项目要求						
27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u>5</u> %，提交方式为 <u>银行转账</u> 收款人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项目编号、包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最低收取人民币 8000 元。 2、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的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按下列方法计算： <table><tr><td> 费 中标金额（万元） 率 服务类型 </td><td>服务招标</td></tr><tr><td>100</td><td>1.5%</td></tr><tr><td>100-500</td><td>0.8%</td></tr></table>	费 中标金额（万元） 率 服务类型	服务招标	100	1.5%	100-500	0.8%
费 中标金额（万元） 率 服务类型	服务招标							
100	1.5%							
100-500	0.8%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table><tr><td>500—1000</td><td>0.45%</td></tr><tr><td>1000—5000</td><td>0.25%</td></tr><tr><td>5000—10000</td><td>0.1%</td></tr></table> 注：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根据中标金额进行计算。 例如：某服务类项目中标金额为 1000 万元，则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万元×0.8%=3.2 万元 （1000-500）万元×0.45%=2.25 万元 合计收费=1.5+3.2+2.25=6.95（万元）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29	其他规定	无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 “合格的投标人”是指必须符合下述 1.5.1 至 1.5.5 所有条款的投标人：

1.5.1 符合本招标文件“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规定；

1.5.2 正式报名并合法取得招标文件，并通过资格预审（如有）；

1.5.3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递交了投标文件；

1.5.4 投标人及其制造商与采购、采购代理人不存在利害关系；

1.5.5 多家投标人所投设备如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或同一品牌不同型号，合格投标人确定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1.7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8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9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1.10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11 “合格的货物”是指投标人提供的全新的所有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往来关系的国家或地区。所有进口货物均为合法渠道进口、全新原厂制造与装配的。

1.12 “中标人”指其投标被采购人接受，并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投标人。

1.13 “标前会”是为了便于潜在投标人完整、准确地理解招标文件，由采购和采购代理人组织召开会议，解释并澄清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和商务问题，回答潜在投标人的质疑而组织的会议。

1.14 “项目现场勘察”是采购组织潜在投标人对项目实施现场的经济、地理、地址等客观条件和环境进行现场调查。潜在投标人勘察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潜在投标人自行负责在勘察项目现场时发生的人员伤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他损失和损害（包括因此所发生的费用由潜在投标人自理）。

1.15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容和技术要求，或限制了采购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1.16 “运输保险费”指设备由制造厂仓库运至设备交货地点（车板交货）所发生的公路、水路、铁路、航空运费、装卸费、包装费及相关的运杂费与保险费之和。

1.17 “设备交货地点”指采购指定的货物运至地点。

1.18 “质保期”是指在一定的期限内，除人为操作不当因素外，所有涉及产品的质量问题和产品故障由卖方负责修理、更换或退货解决，买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1.19 “保修期”是指在一定的期限内，除人为操作不当因素外，所有涉及产品的质量问题和产品故障由卖方负责修理、更换或退货解决，在正常操作和使用条件下，设备、产品发生故障和损坏，买方只需支付更换配件的费用，无需支付维修人工的费用。

1.20 “交货期”是指货物到达采购指定交货地点的时间。

1.21 “完工期”是指货物到达采购指定交货地点，并且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时间。

1.22 “时间”是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除特别说明外，均指北京时间。

1.23 “天”是指日历日。其中 1 个月按 30 天计算，1 年按 365 天计算。

1.24 “工作日”是指国家规定的工作时间，不含法定的节假等休息日。

2. 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应当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另有规定外，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项目现场考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考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政策与其他规定

★9.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是否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分别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5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招标文件说明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设备及服务的情况，以及招标、投标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份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1.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时间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2.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13. 一般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3.5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份：

14.1.1 开标信封：“开标一览表”（格式 3）单独密封的信封。

14.1.2 投标文件：

- (1) 目录；
-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 (3) 投标函；（格式 2）
- (4) 报价表；（格式 4）
- (5) 服务方案；（格式 5）
- (6)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 6）
- (7) 偏离表；（格式 7）
- (8)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格式 8）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投标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1) 未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4.3 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4 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

15.2 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5.4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从投标基本帐户转出。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6.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1）已递交了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放弃投标，而没有在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的。

（2）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3）款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8.1 投标文件数量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须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8.2 为了便于投标文件保存，需提交一份投标文件备份光盘（或 U 盘）。

18.3 投标文件正本及开标一览表须打印，并经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复印件。

18.4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遗漏处，必须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18.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8.6 投标文件不符合上述规定，为无效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须在每一份投标文件封面上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9.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包括所有正本和副本）单独密封。

19.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光盘（或 U 盘）单独密封于一信封，在信封上注明“备份光盘（或 U 盘）”。

19.4 将按本须知第 19.2、19.3 款密封好的“投标文件”和“备份光盘（或 U 盘）”一起封装在一个外层包封中，在信封上应：

- (1) 写明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 a. 项目编号；
 - b. 项目名称；
 - c. 投标人名称；
 - d. 注明：“投标文件（含所有正本和副本）”和“备份光盘（或 U 盘）”
 - e.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19.5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密封于一信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交与采购代理机构，在信封上应：

- (1) 写明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 a. 项目编号；
 - b. 项目名称；
 - c. 投标人名称；
 - d. 注明：“开标一览表”
 - e.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19.6 除了按本须知第 19.4、19.5 款所要求的识别字样外，在所有投标文件密封袋上还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投标按本须知第 20 条宣布“迟到”时，投标文件可以原封退回；

19.7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第 19.1 至 19.6 款规定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告知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9.8 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19.9 投标文件需由专人送交。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第 19.1 至 19.8 款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将投标文件按照前附表第 11 项中注明的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9.10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如需提供实物，应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文件应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开始接收投标文件，并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1.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应按本章第 18、19、20 项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21.3 投标人按本章 21.1 款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1.4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修改、撤销其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2 开标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2.4 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

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 资格审查

23.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

（2）投标人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失信情况查询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评标委员会

24.1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24.2 评标委员会工作要求

24.2.1 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严谨、客观地进行评标。

24.2.2 必须按同一标准对待所有投标人。（如提供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同配置的投标人，其相涉及的技术得分理应相同。）

24.2.3 各评委必须以书面的形式作出自己评标意见的记录，并签名确认。

24.2.4 当评委意见不同时，采用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在保留评委个人意见的前提下，服从多数评委意见。

24.2.5 除非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其它外部证据。评委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24.2.6 除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投标予以否决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应谨慎确定投标无效、投标否决。

24.2.7 如评委不按上述规定进行评标，则该评委评标结果无效；如评标结果无效的评委数量超过评委总数的半数，则重组评委会重新评标。

24.2.8 评委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应以书面形式阐述其异议，但必须尊重多数评委的意见，在评标结论上签字。如其不书面陈述或拒不签字的，则视其同意评标结论。

25.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信息”。

26. 评标程序

★26.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1.2 有本章“投标须知前附件第二项符合性审查”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6.2 核价原则

26.2.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3 投标文件澄清

26.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6.3.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4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26.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6.4.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4.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6.5 比较与评价

26.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6.6.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6.6.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7. 确定中标供应商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8. 废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予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 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0. 禁止行为

30.1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投标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中标信息公告与签订合同

31. 中标信息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

31.2 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但中标结果公告前招标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2. 中标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3. 履约保证金

33.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3.3 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

退还。

34. 签订合同

34.1 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4.2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七、其他规定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中标人是否交纳投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询问、质疑、投诉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6.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

36.4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6.5 质疑书内容要求：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保证提出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质疑书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 (1) 有明确的质疑请求；
- (2) 有明确的质疑对象；
- (3) 因质疑事项而受损害的权益；
- (4) 有合理的事实和依据；
-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36.6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37. 其他规定。

37.1 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 未尽事宜

38.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9. 文件解释权

39.1 招标文件的修改性文件，如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招标文件说明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无效标和废标摘要

本部分是本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所有无效标和废标情形的摘要，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无效标和废标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标和废标与本部分不一致的，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无效标和废标情形分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两个环节。

（一）资格核查环节无效标和废标情形如下：

- 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
- 2、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投标人存在失信记录的。

（二）符合性审查环节无效标和废标情形如下：

- 1、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密封和标记。
- 3、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4、招标项目服务期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6、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的。
- 7、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8、任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要求（如有带★号条款）。
- 9、将一个项目包拆分投标，同时提供两套或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10、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1、投标违规行为：如以他人名义竞标、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三、评标信息

1、评审因素表

评分项及评分规则				权重
一、价格部分				3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 备注： 1、投标报价以（1+综合服务费率）进行计算；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按公式计算评分
二、技术部分				58
序号	内容	权重	评分规则	评分方式
1	整体服务方案	10	（一）评分内容： 考察投标人提供的牛奶配送整体服务方案，须包含： 1、对项目服务需求的理解； 2、项目实施计划。 （二）评分标准： 方案包含以上二项内容得 4 分；包含以上一项内容得 2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根据方案响应情况进一步评审： （1）内容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很好地满足需求，得 6 分； （2）内容详细，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得 4 分； （3）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得 2 分； （4）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评委打分

2	供应链运营保障方案	12	（一）评分内容： 考察投标人提供项目的供应链运营保障方案，内容须包含： 1、采购渠道； 2、供货保障； 3、品质监控。 （二）评分标准： 方案包含以上三项内容得 6 分；包含以上二项内容得 4 分；包含以上一项内容得 2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根据方案响应情况进一步评审： （1）内容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很好地满足需求，得 6 分； （2）内容详细，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得 4 分； （3）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得 2 分； （4）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评委打分
3	质量保障措施	12	（一）评分内容： 考察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须包含： 1、运输与仓储管理； 2、终端服务质量管控； 3、质量改进。 （二）评分标准： 方案包含以上三项内容得 6 分；包含以上二项内容得 4 分；包含以上一项内容得 2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根据方案响应情况进一步评审： （1）内容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很好地满足需求，得 6 分； （2）内容详细，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得 4 分； （3）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得 2 分；	

			(4)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4	应急方案	12	(一) 评分内容： 考察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须包含： 1、就餐人数浮动、遇采购单位临时紧急接待需增加配送份额或者临时配送需求、响应时间及配送时效解决方案； 2、遇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配送解决方案； 3、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需要更换问题产品的解决方案； 4、采购单位出现食品安全事故，投标人内部自检及善后处理等问题解决方案； 5、交通运输事故应急处理方案； 6、应对突发事件的人员培训。 (二) 评分标准： 方案包含以上六项内容得 6 分；包含以上五项内容得 5 分；包含以上四项内容得 4 分；包含以上三项内容得 3 分；包含以上二项内容得 2 分；包含以上一项内容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根据方案响应情况进一步评审： (1) 内容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很好地满足需求，得 6 分； (2) 内容详细，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得 4 分； (3) 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得 2 分； (4)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评委打分

5	服务团队情况	6	（一）评分内容： 拟安排的服务团队人员需为投标人正式聘任员工，具有同类型项目服务经验，否则此项不予计分。在此基础上： 1、项目负责人（1人），每满一年从业经验的得1分，最高得2分（同个用人单位或多个单位累计均可）； 2、食品安全管理员（1人），每满一年从业经验的得1分，最高得2分（同个用人单位或多个单位累计均可）； 3、配送事务专员（1人），每满一年从业经验的得1分，最高得2分（同个用人单位或多个单位累计均可）。 （二）评分依据： 1、提供服务团队人员通过投标单位缴纳的载有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公章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个人社保证明，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 2、涉及考察人员工作经验，要求提供项目服务合同关键信息包括合同封面、双方盖章页、服务内容页、时间页等，作为得分依据，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需同时提供投标人承诺或加盖合同甲方公章或业务章的验收报告等文件； 3、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涉及网站截图或照片等证明材料，需提供清晰图片，均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评委打分
6	食品储存能力	3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须自有或租赁冷库，用于牛奶储存，得3分；不具有冷库或未提供相关资料不得分。 （二）评分依据： 1、提供冷库安装（或建设）合同或者提供租赁合同关键页（包括首页、甲乙双方名称、地址、面积、合同期限、签订日期及甲乙双方签字盖章页），以及冷库内外景照片2张； 2、提供2024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由第三方校准	评委打分

			机构出具的冷库温湿度计校准证书（地址必须与冷库安装（或建设）合同或者租赁合同一致，否则不得分）； 3、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涉及网站截图或照片等证明材料，需提供清晰图片，均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7	配送设备情况	3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的冷藏车或冷冻车，提供一辆得 3 分；不具有冷藏车或冷冻车不得分，未提供相关资料不得分。 （二）评分依据： 1、自有车辆，提供与投标人单位名称相符，且在车检有效期内车辆的行驶证及购买发票（或车辆登记证）、车辆照片 2 张（需显示车头车尾）及 2024 年 4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冷藏车或冷冻车的温度计校准证书（须显示冷藏车或冷冻车的车牌）； 2、租赁车辆，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租赁合同的单位名称相符，且在车检有效期内车辆的行驶证及租赁合同、车辆照片 2 张（需显示车头车尾）及 2024 年 4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冷藏车或冷冻车的温度计校准证书（须显示冷藏车或冷冻车的车牌）； 3、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涉及网站截图或照片等证明材料，需提供清晰图片，均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评委打分
三、商务部分				12
序号	内容	权重	评分规则	评分方式
1	企业认证情况	4	（一）评分内容： 供应商具有下列认证证书并在有效期内的：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2）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以上两项合计最高得 4 分。 （二）评分依据：	评委打分

			1、提供以上处于有效期的认证证书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查询信息截图； 2、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涉及网站截图或照片等证明材料，需提供清晰图片，均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2	同类项目业绩	8	（一）评分内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通知书落款日期为准）投标人具有供应奶制品项目业绩，且获得履约评价结果为“优”或“满意”或评价证明中最高等级或评价得分在 90 分（或达到 90%分值）及以上的，每提供 1 个项目得 2 分，最高得 8 分。同一项目续签合同的不可重复得分。 （二）评分依据： 1、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页、合同主要内容页、合同签订日期页、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 2、提供加盖合同甲方公章或甲方业务章的履约评价证明材料； 3、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涉及网站截图或照片等证明材料，需提供清晰图片，均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评委打分

2、综合以上分析比较，评委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对各投标文件进行量化打分并加权汇总，然后对投标人的总得分取算术平均值确定其评标总得分，评标总得分最高者将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并作出评标结论。若得分相同的，则按前附表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

3、符合性审查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26.1。

4、核价原则详见《投标人须知》26.2。

5、价格扣除原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

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及其要求的证明文件。

计算方法：

投标人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

6、过低报价说明

- ①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报价投标；
- ②评委会如果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权要求该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如投标人拒绝或评委会认为说明不充分评委会认定该报价低于成本价，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 ③如该报价成为中标价格，该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重要说明：招标方将根据实际需求确定最终购买的货物及服务，并有权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对以下合同要点内容进行删改、补充。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2025 年度牛奶配送服务项目项目合同

合同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资质等级：证书编号：

开户行：帐号：

电话：传真：邮政编码：

合同正文

一、引言

根据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以下简称甲方）选择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作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_____项目的实施工作。

为了项目顺利实施，合同双方在平等互惠的基础之上，经友好协商，就_____项目的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由双方在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签订，经各方协商确认，一致同意以下条款，并共同信守。

二、合同术语

1. “甲方”系指购买合同项下方案及服务的单位，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2. “乙方”系指提供合同项下方案和服务的公司，即_____。
3.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以及补充协议。
4.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5. “方案”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实施方案和专业技术资料）。
6. “工作说明书”系指附于本合同后用以说明某一特定的项目、工作或任务（“项目”），乙方将据此向甲方提供产品及服务等。
7. “现场”指甲方指定的将要进行服务实施的地点，即_____。

三、合同构成

本合同由以下部分组成：

1. 合同正文

附件一：

附件二：

2. 项目采购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3. 乙方响应文件；
4. 《_____项目工作说明书》；
5.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合作方式及范围

本合同各方的合作仅限于本合同及相关附件条款的规定范围，其他在本合同及相关附件条款的规定范围之外的任何情况对合同各方均不具有约束力。

五、项目目标、工作范围、业务边界

（按采购需求及供应商承诺确定，略）

六、服务期间

服务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七、双方主要权利和义务

（按采购需求及供应商承诺确定，略）

八、服务规范及流程

（按采购需求及供应商承诺确定，略）

九、实施人员

（按采购需求及供应商承诺确定，略）

十、验收标准

（按采购需求及供应商承诺确定，略）

十一、合同款项及付款方式

1. 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

2. 付款方式

(1) 合同款支付：_____。

(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支付。

十二、保密

1. 乙方承诺在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过程中，获知的甲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未被社会公众知悉的一切信息），无论在合同期限或合同终止后，均应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其他组织或个人泄密、转让、许可使用及交换，更不能利用相关信息进行合同约定业务以外的任何商业活动。如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规定泄密，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保留对乙方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2. 甲方的专有资料信息属甲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有关甲方非公开的、保密的或专业的信息和数据等信息，如涉税工作方案、工作计划、工作指引、当事纳税人的财务和纳税信息、调查表、风险评价技术指标、参考数据、操作手册、工作流程等），若无甲方预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就这些资料信息向任何第三方进行交流。乙方不得对甲方专有资料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或伪造。只有在甲方明确书面同意的前提下才可为了合同执行目的对专有资料进行拷贝。所有拷贝件都将标上与原件相同的专有参考标记。乙方对这些专有资料，包括复制件，拷贝、修改和重画都将严格保密。乙方将限制其需要对专有信息了解以便对合同设备进行运行和维护的雇员对专有信息的接触。

如无甲方预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其继承者或分支机构或任何第三方分配、转让、转移甲方向其提供的技术文件所有权。

3. 保密期限为永久。

十三、违约责任

（按采购需求及供应商承诺确定，略）

十四、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不可抗力、政府行为及其他第三方行为

1. 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体系下的定义为准,包括自然灾害、火灾、爆炸、疫情、战争、禁运、暴乱或内乱等)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如果因不可抗力造成不履约的情况延续达三天以上,双方应立即协商修改本合同。若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之日起五天内双方当事人未能取得双方满意的办法时,任何一方都可以终止履行本合同的未执行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火灾、水灾、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到本合同履行时,则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这一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当事人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因其延迟履行所产生的责任。

4. 因不可抗力致使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应立即以传真或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由有关主管机构核发之证明以证实该不可抗力的发生。

5. 当不可抗力停止或消除后,受事件直接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报、传真或邮件等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尽快就继续履行、修改、变更或终止合同达成协议。

6. 不可抗力致使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应于该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排除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十六、冲突条款

如本合同所涉及各项文件及条款之间发生冲突的,后成立的文件优先于先成立的文件,附件中的条款优先于合同正文的条款,同一文件中的条款应根据双方的真实意思进行解释。

十七、通知

1.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本合同项下各方之间的一切通知均应使用中文。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付款要求或各种通讯联系均应以书面形式按以下地址送达对方: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2. 如本合同任何一方的上述联系方式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任何一方违反前述规定，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变动一方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承担责任。

(1) 任何通知或各种通讯联系只要按照上述地址发送，即应视作在下列日期被送达：

(2) 如果是信函，以收件方签收之日为送达日，如因收件方原因(拒收、不在通讯地址)导致无法送达的，自信函发出之日起五日内，视为妥善送达；

(3) 如果是传真，则为收到成功发送确认的当日；

(4) 如果派人专程送达，则为通知方取得的被通知方签收单所示日期；

(5) 同时采用上述几种方式的，以其中最快达到对方者为准。

若一方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等发生变化而未书面通知对方的，另一方按本合同所载资料向变更方发送所有通知或文书，视同送达。

十八、其他

1、本合同书一式____份，甲方叁份，乙方____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针对本项目所有应由产品原厂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乙方必须按照相关技术指标、数量、服务内容和时限等相关要求向产品原厂商购买，乙方的购买行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

3、除双方在合同中规定的条款外，其他未尽事宜均以合同附件或其他形式另行规定，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4、甲乙双方全部履行合同及相关附件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然终止。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任何条款之法律效力于尚未终止前，均及于双方当事人和各自的承继人、受让人。

5、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签署同意，任何一方以任意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

6、非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无权转让本合同及该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7、乙方如无力偿还债务或进入破产程序，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但必须以书面通知对方。

8、本合同的内容及其有关的附件是甲乙双方关于此次合作所最终确定的全部内容，双方均承认其已审阅、理解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内容，并同意取代甲乙双方之间此前关于此次合作所做出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承诺。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

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字：

日期：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委 托 代 理 人：_____

投 标 人：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格式

- 一、目录（投标人自拟）
-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 三、投标函（格式 2）
- 四、开标一览表（格式 3）

注：此表应单独密封于一信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交与采购代理机构。

- 五、报价表（格式 4）
- 六、服务方案（格式 5）
- 七、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 6）
- 八、偏离表（格式 7）
- 九、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格式 8）

评审指引表

为方便参与该项目的评委专家的评标，快速找到评标事项与该项目投标文件所对应的位置，请投标人参照下表格式，编制本项目评审指引表。

一、综合评分指引（评分内容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评分类别	评分内容	证明文件起止页码	备注
价格部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文件。		
技术部分	1.		
	2.		
			
商务部分	1.		
	2.		
			

注：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审查和评分内容，自上而下的顺序填写本表。因项目次序混乱而影响评标结果者，投标人自负其责。

格式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原件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4、声明函
- 5、分包意向协议书（如投标人为小微企业，则无需提供）
- 6、中小企业声明函
- 7、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按第一章投标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

注：投标人提供的以上资料若为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_____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 ____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注：必须提供有效的身份证件（有效期限未过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现委派（姓名、职务）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投标的有关事宜。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邮编：

通讯地址：

电话：

单位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注：必须提供有效的身份证件（有效期限未过期）。

声明函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或建设系统内没有骗取中标、合同纠纷及重大安全及质量问题，不存在被政府有关部门明令取消投标资格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在公示期内的情况，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非联合体投标，无非法分包或转包。

如若投标文件与实际情况不符，我单位自愿承担“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以及其他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书

为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项目，_____（甲方：投标人）与_____（乙方：承担分包供应商）通过友好协商，就分包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在本次投标有效期内，乙方同意甲方代理上述投标事宜。若中标，各方按照本协议中约定的分工事项，完成各方对应的工作。

二、各方分工：

1、本项目投标工作由甲方负责。

2、本项目由甲方授权人员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3、甲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_____。

4、乙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_____。

5、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本项目预算总额的_____%【如甲方非中小微企业，需由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不得低于预算总额的 30%；如甲方为中型企业，需由乙方（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不得低于预算总额的 18%；如甲方为小微企业，则无需分包】。

6、如乙方非小微企业，甲方还须将分包份额中不低于 60%的比例分包给小微企业，并另行提供有效的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均视为无效。

7、甲方和乙方企业类型以投标文件中《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为准。

8、如中标，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和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三、甲方和乙方及其他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四、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五、本协议书一式肆份，随投标文件装订壹份，送采购人壹份，分包意向协议成员各壹份。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盖章）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企业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4、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格式2 投 标 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司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谨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 我方愿以《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并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承担上述项目的全部工作。

2.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备份文件光盘（或U盘）一份，投标有效期 90 天。

3. 如果我方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承担本项目有关的全部工作，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4. 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5.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 我方同意招标文件之规定，遵守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7. 我单位承诺在收到代理服务费缴费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逾期将视为我单位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8. 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盖公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联 系 人：

年 月 日

格式3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1+综合服务费率）	备注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三 税务分局 2025 年度牛奶配送服务 项目		

投标单位：（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允许仅填报小写金额。

2、本项目以“1+综合服务费率”作为报价方式，“1”为所配送牛奶本身价格，综合服务费率是指供应食材过程中产生的服务费和管理费等，包括食材配送服务费、检测费、人工费、管理费、车辆使用费用、税金等可能发生的费用。综合服务费率按小数报价，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未填写报价或未按
要求提供报价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此表无需装订于正副本内，应按“投标人须知” 19.5 项要求单独密封。

格式 4 报价表

1 报价要求

- 1.1 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 1.2 本项目以“1+综合服务费率”作为报价方式，“1”为所配送牛奶本身价格，综合服务费率是指供应食材过程中产生的服务费和管理费等，包括食材配送服务费、检测费、人工费、管理费、车辆使用费、税金等可能发生的费用。综合服务费率按小数报价，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未填写报价或未按要求提供报价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1+综合服务费率）	备注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2025 年度牛奶配送服务项目		

注：本表由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自行报价，投标报价须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一致。本表格式可调整。

投标单位：（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5 服务方案

- 1、整体服务方案
- 2、供应链运营保障方案
- 3、质量保障措施
- 4、应急方案
- 5、服务团队情况
- 6、食品储存能力
- 7、配送设备情况
- 8、企业认证情况
- 9、同类项目业绩
- 10、其它

附表 1

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姓名	学历	岗位及职务	持何种资格证件	发证时间	工作经验
1	项目经理						
2	项目团队成员 (项目经理除外)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

- 1、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 2、有关人员简历及学历、资格证书及其它证明材料（复印件）需附在本表之后。
- 3、本表格所要求填写的人员是指投标单位将安排在此项目的具体人员。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6 投标人情况介绍

- 1、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范围、依法纳税记录、财务状况等
- 2、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1）中小企业声明函
 -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注：投标人提供的以上资料若为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等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证明材料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

（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请依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

（1）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详见采购人信息，非采购代理机构）**；

（2）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3）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标的（货物或服务或工程）的具体名称**（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涉及多项标的，投标人需逐项进行响应）**；

（4）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文件规定的本项目所属行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货物类）或承接企业（服务或工程类）**上一年度数据，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供应商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

（7）如为联合体响应或以分包形式响应的，需分别填写每家中小企业的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企业类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信息；

（8）《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供应商如有疑问，可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结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进行判断。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

（9）“企业名称”应填写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10）投标（响应）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核实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的相关信息，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企业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4、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除了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但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诚信承诺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出现诚信相关问题且在相关主管部门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如若响应文件与事实情况不符，我单位自愿承担“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以及其他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我单位承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出现下列行为之一：

- （一）响应截止后，无正当理由撤销其响应行为，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开评审的；
- （二）未按《采购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严重影响采购人日常工作的；
- （三）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情节严重的；
- （四）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擅自降低货物质量等次和售后服务，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 （五）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未能完成全部货物、服务或工程项目，中途停止配送或者变相增加费用的；
- （六）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 （七）假冒他人名义质疑的；

（八）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的。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7 偏离表

序号	招标项目需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招标项目需求中带★号条款（如有）				
1	招标文件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带★号条款的要求	【填写说明】 ：此项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满足，请投标人于“投标文件响应”栏中填写“ 完全响应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带★号条款的要求 ”。无需另行编制填写内容。 】		如需附证明文件，应在“说明”栏填写证明文件对应名称和页码。
招标项目需求中未带★号条款				
1	招标文件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未带★号的所有条款要求	【填写说明】 ：1、如投标人能完全按照此部分条款要求承诺（响应）并实施，可填写“ 完全按招标文件要求响应 ”；2、如投标人承诺（响应）内容出现正偏离或负偏离，请逐条做出说明。 】		如需附证明文件，应在“说明”栏填写证明文件对应名称和页码。

备注：

（1）投标人无需逐项填写“招标项目需求”栏，按格式提供即可。

（2）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满足所有带★号条款的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中标后被发现不能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带★号条款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拒绝签订合同，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文件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并注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注明证明材料的具体位置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

（4）请投标人于“投标文件响应”栏中对偏离表中相关条款作出响应情况描述，“偏离情况”栏根据响应情况填写，没有达到要求的填“负偏离”，达到要求的填“无偏离”，优于要求的填“正偏离”。

投标单位：（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8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投标人须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提供的内容要详细、真实、可靠。若提供的资料不齐，将导致扣分；若严重缺项、漏项，其投标将被拒绝。

注：如需提供补充资料，本部分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注：加注★的条款为不可负偏离的实质性条款，任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要求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项目一览表：

采购内容	单位	数量	年度预算控制金额
采购新鲜营养早餐牛奶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1 项	人民币 22 万元/年

二、项目背景

采购新鲜营养早餐牛奶，保障好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干部职工福利。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供应每周一至周五早餐奶，牛奶参考品牌包括但不限于：1：晨光；2：卡士；3：光明；4：蒙牛等品种。中标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订单情况，订单内容包括供货名称、数量、规格及送货地点等，按采购人要求及时送货。

（二）采购标的：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2025 年度牛奶配送服务项目

（三）早餐奶的需求

牛奶的参考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晨光、卡士、光明、蒙牛等品牌，200-250mL/盒，且最高单价不超过 7.5 元，特殊情况采购人有 956ml 左右的大瓶装牛奶需求，最高单价不超过 20 元。中标供应商在供货时如不选用采购人给出的参考品牌，则中标供应商供货的品牌市场单价不得低于采购人给出的参考品牌，且同时报采购人代表审批同意后方可使用。

（四）项目要求：中标供应商不得将项目分包、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中标供应商应对本项目所有的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部份内容进行投标。

（五）中标供应商须提供增值税发票。开具的增值税发票须为国家正式发票。中标供应商按供应商品的销售额开具发票。

（六）其他要求

★1、供应商提供的牛奶必须是原始生产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如提供假冒伪劣产品，采购人将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要求供应商赔偿。

2、供应商具备从事本项目配送及售后服务的能力，供货商需能够派出配送及技术人员为采购人提供现场服务。

3、采购方只接收品牌原生产厂家的产品，不接收其它非原产厂家的代工产品。

4、供应商具有从事综合牛奶配送经验。

5、供应商具备食品存储能力与运输能力，具有固定的冷库场所用于牛奶储存，和至少一辆的自有或租赁冷藏车或冷冻车。

6、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7、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7.1 所供的物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7.2 供应商所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如不符合投标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必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

7.3 所供商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

7.4 供应商所供产品的各项技术指标必须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8、中标供应商必须负责所供产品的运输、包装、质量检测（采购人每月对供应商所供的牛奶类产品抽样送检，二次检测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采购方即终止合同），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9、牛奶具体需求量以实际供应前一天采购人通知为准。

10、由于采购人工作的特殊性，中标供应商应做好企业内部工作人员的培训、教育工作，遵守采购人各项规定。

11、中标供应商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中标供应商。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12、中标供应商应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供应牛奶，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书面向采购人申请。

13、采购人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要求的商品，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中标供应商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或供货时的商品与中标时的承诺不符，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供应商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终止合同。

★（七）质量要求：

1、牛奶供应链要求：所有牛奶的来源必须清晰。

2、配送鲜牛奶到货时距生产日期两天内，酸牛奶到货时距生产日期五天内，确保产品新鲜度，且包装良好、无损坏。

3、供应商所提供的牛奶应符合国家规定的牛奶商品要求。其品质、营养价值和卫生安全指标应严格符合国家的规定及相关食品卫生标准。

（八）人员要求：

投标人拟为本项目安排1名项目负责人，1名食品安全管理员、1名配送事务专员负责下单乳制品对接配送，按食堂每天制订的采购单进行配送。以上人员应相对固定，如更换，需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采购人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才可更换。

上述人员应为投标人正式员工，具有同类型项目服务经验，需提供有效健康证明文件，服从采购人管理，遵守采购人食堂工作相关规定。

（九）项目实施要求

1、投标人需提供的牛奶配送整体服务方案，须包含：

- （1）对项目服务需求的理解；
- （2）项目实施计划。

2、投标人需制定详细的供应链运营保障方案，须包含以下四项内容：

（1）采购渠道：规划详尽，供应商筛选标准明确（如资质、信誉、产能等），渠道稳定且多元化，完全契合项目需求且可操作性强；

（2）供货保障：体系全面，包含科学的库存管理、应急预案（如断货应对）、配送时效承诺及运力配置，完全满足需求且可操作性强；

（3）品质监控：体系完善，涵盖检测标准（如新鲜度、卫生指标）、抽检流程、不合格品处理机制（如退换货流程），完全满足需求且科学严谨。

3、投标人需制定详细的质量保证方案，须包含以下三项内容：

（1）运输及仓储管理：环境控制方案科学，包括冷链温控范围、车辆/仓库清洁消毒标准（如每日消毒流程）、异常环境应急措施（如温度超标产品隔离），可操作性强。

（2）终端服务质量管控：终端服务质量管理全面，涵盖到货质量复检（如包装完整性、保质期核对）、客户投诉响应时效（如 24 小时内处理）、退换货流程（如质量问题产品召回机制），职责分工明确且可追溯。

（3）质量改进：机制完善，包括质量问题分类统计、根因分析流程、改进措施落地计划，方案具备持续优化能力。

4、投标人需制定突发情况应对方案，须包含以下六项内容：

（1）就餐人数浮动、遇采购单位临时紧急接待需增加配送份额或者临时配送需求、响应时间及配送时效解决方案：应急流程清晰，包含备用运力调配机制、加单优先级划分标准、库存动态监测及快速响应时效承诺，方案可操作性强；

（2）遇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配送解决方案：应对方案完整，涵盖延误预警机制、备用路线规划、客户沟通流程，责任分工明确；

（3）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需要更换问题产品的解决方案；应急流程清晰，更换响应时间及配送机制、库存动态监测、后续质检流程排查、风险防范方案；

（4）采购单位出现食品安全事故，投标人内部自检及善后处理等问题解决方案：食品安全事件响应体系完善，包含问题产品追溯流程、召回机制、危机公关预案、内部整改措施落地计划，符合法规要求；

（5）交通运输事故应急处理：交通事故处置方案科学，包括事故上报流程、替代运输安排、货物保全措施、保险理赔对接机制，逻辑严谨；

（6）应对突发事件的人员培训：培训方案全面，覆盖应急场景模拟演练、岗位操作手册、培训考核机制，培训记录可追溯。

（十）其他要求

1、投标人需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投标人需有同类项目业绩支撑，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通知书落款日期为准）完成乳制品配送服务项目，且获得履约评价结果为“优”或“满意”或评价证明中最高等级或评价得分在 90 分（或达到 90%分值）及以上的。

四、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本项目服务期为 3 年，合同一年一签，在采购人新一年度项目采购预算得到批复且对中标人服务验收通过的条件下，可以续签第 2、3 年合同。

（二）送货方式：每次根据采购人的电话或其他方式通知订购品种、数量后，按时运送物品到指定地点，中标供应商随货提供注明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商品送货清单，作为采购人入库验收之凭证。

（三）交货地点：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食堂

（四）包装要求：储存包装牛奶的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五）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冰冻食品应采用专用低温冷藏（冻）车运输，运输

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

（六）数量方面要求：以采购人的验货数量为准，中标供应商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七）每次根据采购人的通知订购品种和数量后，按采购人通知时约定的送货时间送达货物，由采购人指定负责人验收过秤记录。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采购人可退货或换货（由于产品质量而造成员工或宾客发生安全事故时，中标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责任）。

（八）验收标准：按时运送物品到指定地点，中标供应商随货提供注明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商品送货清单，作为采购人入库验收之凭证。

★（九）如果因中标供应商原因未能兑现配送时间承诺，造成迟交货现象的，作以下处理：①采购人对迟交货部分产品可拒绝收货；②按本次交货产品的总值扣除 5%违约金；③如采购人需要对迟交部分的产品进行自行采购的，中标供应商负责支付对该部分产品实际采购价格与中标供应商供货价格之间的差价的 10 倍金额。第（五）至（七）条如一月内违反二次的，扣罚当月送货金额的 20%，如一月内违反三次或以上的，扣罚当月送货金额的 50%，一个季度内违反 10 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约。

（十）对采购人临时的供货要求，需随订随送，在 2 小时内（含 2 小时）响应。如未能兑现配送时间承诺，按以上第（九）条进行处理。

（十一）根据采购人情况结合本项目需求提供合理完善的售后服务。

★（十二）报价说明

1、本项目以“1+综合服务费率”作为报价方式，“1”为所配送牛奶本身价格，综合服务费率是指供应食材过程中产生的服务费和管理费等，包括食材配送服务费、检测费、人工费、管理费、车辆使用费用、税金等可能发生的费用。综合服务费率按小数报价，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未填写报价或未按要求提供报价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如遇台风暴雨等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的市场价格上涨或下降需临时调整时，供应商应书面通知采购单位，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调整。

3、定价方式

3.1、定价时间：以月为一个定价期，以上月最后一天双方协商确定的项目所在地及周边大型商超的牛奶批发价（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日后采购时现场考察及协商确定）作为当月基准价。如周围商超都无公布价格，则以双方共同调研的价格为基准价。结算价格=基准价×（1+综合服务费率）。

3.2、如上述渠道均未明确，采购人可参照以下原则的先后顺序确定基准价格：

- (1) 采购人可根据定价当日前 10 天内该品种的平均价格来确定基准价格；
- (2) 供货时由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具体协商，参考周边市场行情来确定基准价格。

(十三) 付款方式

- 1、项目概算为人民币22万元/年，由采购人每月结算一次，费用具体金额以实际采购为准。
- 2、付款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付款名称	付款要求
第 1 次付款	根据合同条款，每月支付上一月牛奶配送费用
第 2 次付款	根据合同条款，每月支付上一月牛奶配送费用
第 3 次付款	根据合同条款，每月支付上一月牛奶配送费用
第 4 次付款	根据合同条款，每月支付上一月牛奶配送费用
第 5 次付款	根据合同条款，每月支付上一月牛奶配送费用
第 6 次付款	根据合同条款，每月支付上一月牛奶配送费用
第 7 次付款	根据合同条款，每月支付上一月牛奶配送费用
第 8 次付款	根据合同条款，每月支付上一月牛奶配送费用
第 9 次付款	根据合同条款，每月支付上一月牛奶配送费用
第 10 次付款	根据合同条款，每月支付上一月牛奶配送费用
第 11 次付款	根据合同条款，每月支付上一月牛奶配送费用
第 12 次付款	根据合同条款，每月支付上一月牛奶配送费用

五、风险管控要求

(一) 每年采购人组织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考核、评估不少于一次，评估采取市场调查、同类比较、现场考察等方式进行。

(二) 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之日起，考核时间为每个月进行一次，主要考查其价格合理性、服务及时性、货品质量稳定性等，具体见履约验收要求。

(三) 每年采购人组织一次供货商会议，公布供货商考核评估结果。

(四) 供货商供货中出现伪劣、质次原料，除退换货外，并处以相应的经济罚款，如查实后属有意行为的，即暂停进货并冻结资金支付。如出现危及安全的质量问题，应罚没所有未付款，并按造成的后果严重程度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五) 暂停进货的供货商再次供货前，所供货品需小批量试用，经试用考核合格后，方可取消暂停资格，批量进货。

（六）终止合同的供货商，自取消当日起3个月内，原则上不得重新选用。

六、履约验收要求

（一）总体要求

验收名称	验收要求
第 1 次验收	每月根据合同条款认真履行验收手续
第 2 次验收	每月根据合同条款认真履行验收手续
第 3 次验收	每月根据合同条款认真履行验收手续
第 4 次验收	每月根据合同条款认真履行验收手续
第 5 次验收	每月根据合同条款认真履行验收手续
第 6 次验收	每月根据合同条款认真履行验收手续
第 7 次验收	每月根据合同条款认真履行验收手续
第 8 次验收	每月根据合同条款认真履行验收手续
第 9 次验收	每月根据合同条款认真履行验收手续
第 10 次验收	每月根据合同条款认真履行验收手续
第 11 次验收	每月根据合同条款认真履行验收手续
第 12 次验收	每月根据合同条款认真履行验收手续

（二）具体要求

序号	类别	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得分
1	价格方面	价格执行情况	及时全面报价，严格执行价格核算机制；是否存在临时补货物品价格虚高的情况；是否存在对账单价格乱报、错报等的情况；是否存在月度结算对账不及时情况。每发现 1 次，扣 2 分，累计最高扣分 6 分。	6	
2	质量方面	物品质量	配送物品是否存在霉烂、变质、过期、破损等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情况；是否存在以次充好达不到采购方要求的情况。每发现 1 次扣 5 分，累	30	

			计每月最高扣分 15 分。		
		食品检测	采购方对配送物品进行食品安全检测，每发现 1 项不合格的，直接扣 10 分。		
		索证制度	是否建立相应的追溯溯源体系，专门台账档案；是否有清晰的货物来源或产地；是否及时提供相关的票、据、证等材料。每发现 1 次扣 5 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 15 分。		
3	数量方面	物品数量	是否存在缺斤少两的情况；是否按照采购方订单品种和数量进行配送物品。与订单数量相差 2%，扣 2 分；相差 5%，扣 5 分；相差 10%，扣 10 分；与订单品种每相差 1 个，扣 2 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 10 分。	10	
		配送及时性	按采购人通知时约定的送货时间送达货物，每迟到 10 分钟扣 2 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 10 分。		
4	时间方面	应急响应时间	是否按照采购方的要求，以最快的速度，按照招标时的承诺进行应急处理。发现 1 次扣 5 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 10 分。	20	
5	卫生方面	人员管理	所派人员数量是否符合要求，是否无理由缺勤，是否有健康证，是否统一穿工服，每发现 1 次扣 2 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 4 分；是否存在盗取货物等情况，每发现 1 次扣 4 分。	14	
6	态度方面	服务态度	供应商服务态度是否良好。每接到	20	

			1 次有效投诉扣 5 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 10 分。		
		反馈整改情况	是否对采购方的反馈意见进行认真及时的整改，每发现 1 次未整改情况扣 5 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 10 分。		
总分			/	100	

七、通用必备要求

（一）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如有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二）本项目中如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应严格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所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三）本项目中如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证书）、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证等市场准入类资质的，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以上相关要求，由中标供应商在投标时响应，在履约验收中，采购人将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采购合同等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验收，必要时依法依规开展相应检测、认证。

（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八、保密要求

中标供应商在实施产品供货期间，不得将牛奶的实际数量及供货地点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中标供应商必须指派相对固定的人员完成产品配送服务，产品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